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453號

原告 黃瑞東
被告 勞倫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彩雲

被告 林杰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民國111年10月3日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杰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勞倫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勞倫詩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日所簽發，票據號碼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68,500元，並由被告林杰茗背書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原告於同日提示後遭退票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8,500及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林杰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勞倫詩公司則以：系爭支票是勞倫詩公司簽發給林杰茗周轉資金，但勞倫詩公司實際上沒有拿到錢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票據
03 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39條、第29條分別
04 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05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
06 算，票據法第133條亦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勞倫詩公司所簽發、被告林杰茗
08 背書之系爭支票乙紙，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原
09 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被告雖辯稱沒有拿到
10 錢，惟票據具無因性，被告勞倫詩公司尚難以自己與原告前
11 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之。此外，被告勞倫詩公司亦未陳
12 明或舉證原告有何惡意取得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之
13 事證。故原告請求被告勞倫詩公司依票據文義負發票人責
14 任，堪屬有據。又被告勞倫詩公司稱係將系爭支票交予被告
15 林杰茗周轉，是被告林杰茗於系爭支票上背書後交予原告執
16 有，自屬合理，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林杰茗應負背書人責任要
17 屬有憑。另系爭支票係在110年3月3日提示退票，則原告請
18 求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
19 利息，依前引規定，自有理由。

20 五、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